

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統一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台幣：元)	裁罰對象	備註
1	救護車分為一般型救護車及加護型救護車；其裝備，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。	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	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	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，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按次處罰並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五千元至最高二萬五千元整。	救護車設置機構	
2	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，車身為白色，兩側漆紅色十字及單位名稱，車身後部漆許可字號。	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	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，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 2.再次違反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五千元至最高二萬五千元整。	救護車設置機構	
3	救護車用途以左列為限： 一、救護緊急傷病患。 二、運送病人。 三、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器官。	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	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。 2.再次違反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六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整。	救護車設置機構	
4	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，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。	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	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。 2.再次違反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六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整。	救護車設置機構	
5	設置救護車機構對衛生主管機關實施救護車之人員配置、設備及救護業務檢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	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。 2.再次違反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六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整。	救護車設置機構	

6	未依據本府衛生局核定之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。	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	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。 2.再次違反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六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整。	救護車設置機構	
7	救護車之設置，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，並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特屬救護車車輛牌照；其許可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	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	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。 2.再次違反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六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整。	救護車設置機構	
8	擅自設置救護車	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	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。 2.再次違反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十萬元至最高五十萬元整。	救護車所有人	